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85,084,7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8,508.47
<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b>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85,084,7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8,508.47
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項下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編纂]
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編纂]

### 假設

上表乃假設(1)[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項下予以發行；(2)[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3)不考慮任何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表亦未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後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3)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公司章 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受「[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